

进步

# 树立风险意识，远离非法集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 目 录



## CONTENTS

- 基本定义及特征
- 常见手段及危害
- 风险识别及防范
- 典型案例及分析

# 基本定义及特征

---



# 什么是非法集资？

## ➤ 非法集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



# 非法集资的特征

## 非法性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公开性

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利诱性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特征

## 社会性

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 常见手段及危害

---



#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 承诺高额回报

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 编造虚假项目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新创业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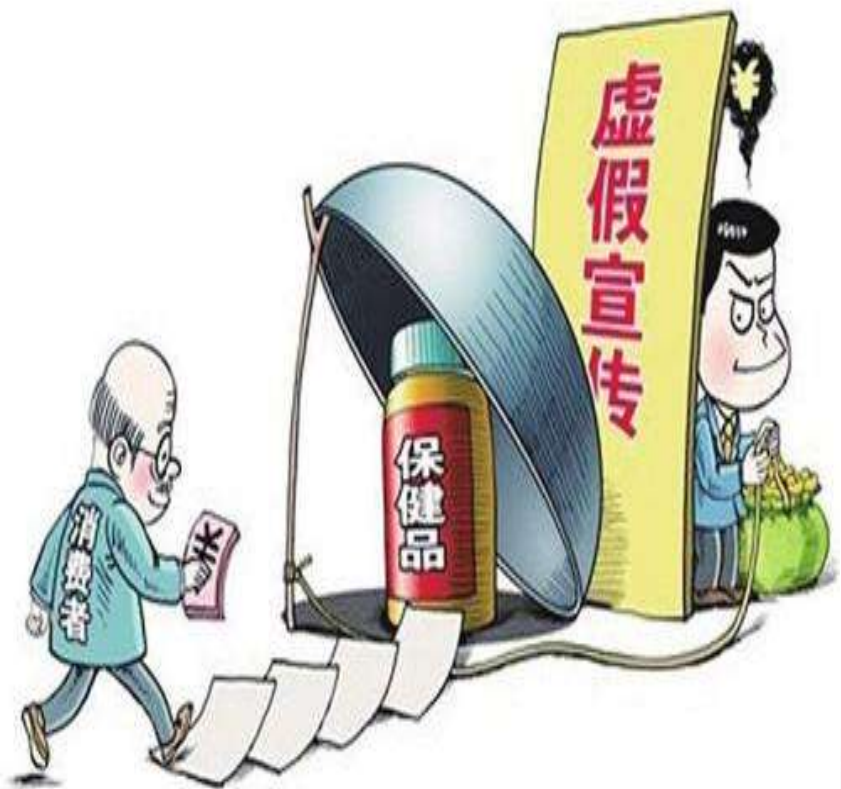




#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 以虚假宣传造势

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 利用亲情诱骗

有些类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者，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 典型非法集资活动的“四部曲”



## 第一步：画饼

编织各种“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政策”“区块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



## 第二步：造势

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通常会举办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知识讲座等造势活动，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礼堂进行。展示各种“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明星合影。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



## 第三步：吸金

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者初尝“甜头”，参与者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 第四步：跑路

“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者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 非法集资的后果及危害



**集资者**：我国《刑法》中，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其中最主要的是《刑法》中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192条集资诈骗罪。

## 法律责任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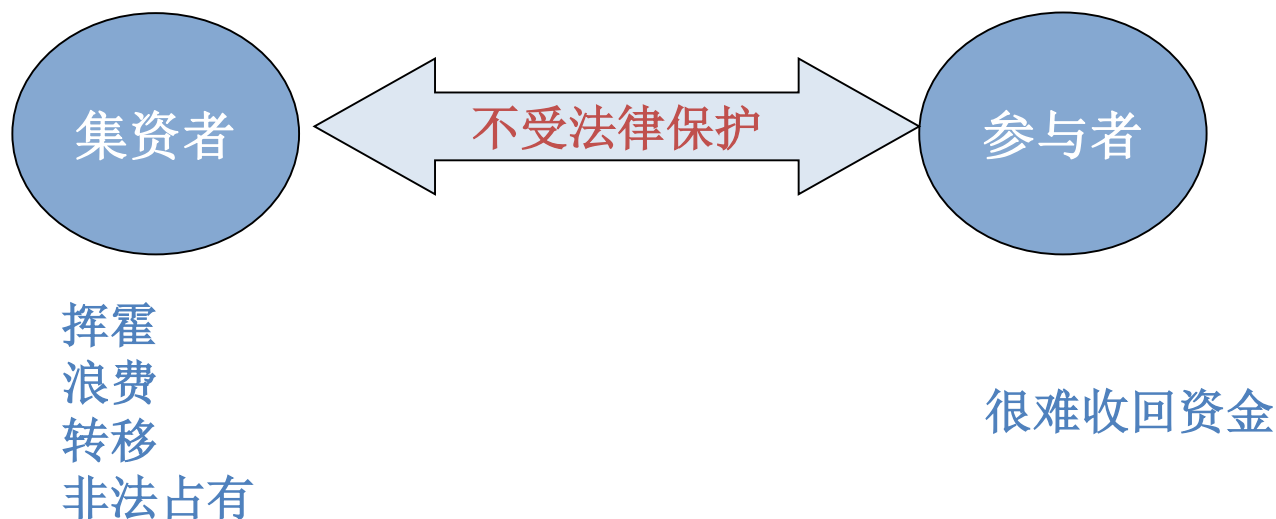
### 集资诈骗罪

- ◆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非法集资的后果及危害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 风险识别及防范

---



# 风险识别及防范



## 正规服务渠道

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的官方网站、客户服务电话等





# 风险识别及防范



## 销售行为规范

不与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





# 风险识别及防范



## 三查两配合

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 风险识别及防范



## 保护个人信息

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正规机构发布的银行、保险广告信息和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 风险识别及防范



## 重要提示

如遇以下情形的“理财”“保险”产品，务必提高警惕

- ▶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 ▶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 ▶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为幌子的；
- ▶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 风险识别及防范



## 重要提示

如遇以下情形的“理财”“保险”产品，务必提高警惕

- 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 以“扶贫”“互助”“慈善”等为幌子的；
- 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广告传单；
- 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 “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 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 典型案例及分析

---



# 典型诈骗案例1

小品《邮储防骗记》



TOGETHER  
WE MAKE IT  
BETTER

## 典型诈骗案例2——养老度假村骗局

刚退休不久的刘大爷出门买菜时，碰见一个路边促销摊点，正在组织登记免费旅游，包吃包车还不收钱。登记后第二天，刘大爷跟着30多位老年人来到一个度假村，吃喝玩乐了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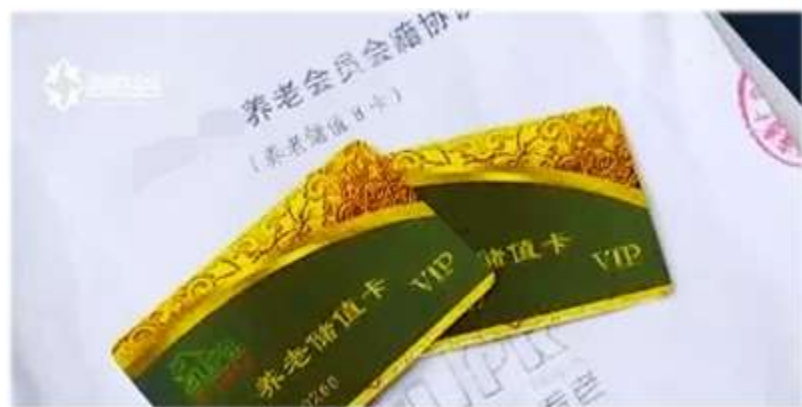


TOGETHER  
WE MAKE IT  
BETTER

## 典型诈骗案例2——养老度假村骗局

度假村风景优美，设施齐全，旁边还有一建筑工地正热火朝天地施工。

工作人员趁机告诉他们，公司专门投资养老项目，现在正在扩建，可以租赁也可销售，也可先租后售。签订合同后，还可按销售产品预售款**16%至19%**的比例向客户返还高额推广费，合同到期后还本付息等。





## 典型诈骗案例2——养老度假村骗局

很快，刘大爷一行纷纷交钱签订购买合同，心里盘算着能早日入住度假村。不久，公司跑路，一大批像老刘这样，用半生积蓄，一心想为自己安排个舒适晚年的老年人们，成了受害者。



TOGETHER  
WE MAKE IT  
BETTER

## 典型诈骗案例3——“杀猪盘”骗局

小吴在QQ上认识了“投资专家”，并在其带领下进入投资理财QQ群。QQ群以理财赚钱分享为主题，有专业的“老师”每天在群里介绍炒股秘诀。时不时还宣传炒期货的高额回报，推广他们自主研发的“投资平台”APP。

。



## 典型诈骗案例3——“杀猪盘”骗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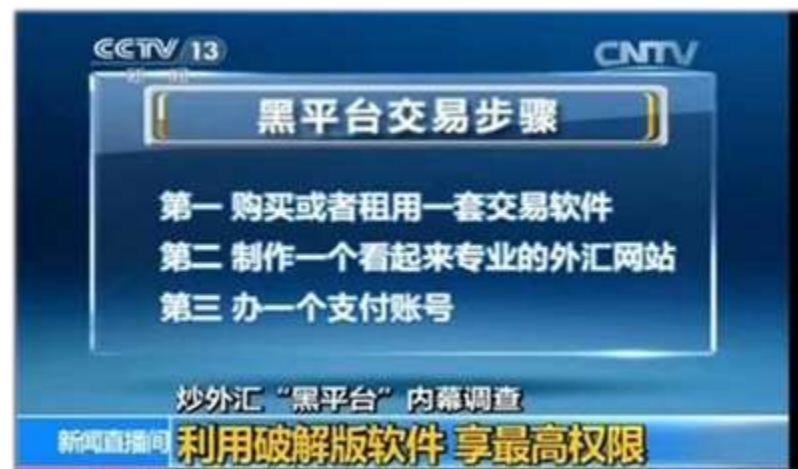
小吴在群中学习了一段时间，每天看到其他群友不断讨论自己炒期货获得的高额收益，同时晒出各种收款到账图片，心动不已。于是下载群里发的“投资平台”APP，在“老师”的指点下，前后充值20多万元，多次购买“老师”推荐的指数，不料全部亏损。



TOGETHER  
WE MAKE IT  
BETTER

# 典型诈骗案例3——“杀猪盘”骗局

事后经核查，“投资平台”APP并非各类正规交易所，指数涨跌都由不法分子团队操控。不断引导受害人反向操作，直到把钱都亏光。而QQ群内除了小吴，其他人都是“托”。



▲（央视曝光黑交易平台骗局）



# 典型诈骗案例3——“杀猪盘”骗局

在这个骗局中，不法分子把受害者叫做“猪”，把沟通、联系情感叫做“养猪”，把最后的诈骗叫做“杀猪”，因此叫“杀猪盘”。



# 典型诈骗案例4——普洱茶收藏骗局

潘某注册成立南京xx茶业有限公司，聘用业务员，到闹市区向中老年人分发传单，邀请其到公司免费品尝普洱茶。



TOGETHER  
WE MAKE IT  
BETTER

## 典型诈骗案例4——普洱茶收藏骗局

期间，对普洱茶的功能及收藏价值等作夸大，称可代老百姓免费收藏所购普洱茶，并将投资款用于公司办茶楼、开设茶叶销售连锁店等。承诺以14%-22%的  
年利息返还投资款，1年或3年期满后退还本金，诱使老人签订购销合作协议书，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投资款。





## 典型诈骗案例4——普洱茶收藏骗局

为迅速骗取大量资金，潘某成立多个分部，聘用周某、袁某、朱某担任各分部负责人，继续非法集资。半年间非法集资额达人民币1433万余元。非法集资所得款项除少量用于购买普洱茶等，余款均被潘某、周某、袁某、朱某等人瓜分，导致无法归还314名当事人的钱款。

2011年4月，江苏省某中级人民法院于依法判处潘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周某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判处袁某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判处朱某某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





# 非法集资线索举报

为了进一步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与群防群治有效结合，切实提升首都社会金融安全意识，调动群众发现举报涉嫌非法集资线索的积极性而制定的法规，2016年3月30日，北京市金融局、北京市网信办、北京市银监局、北京市证监局、北京市保监局、北京市委社工工委联合发布《北京市群众举报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奖励办法》，自2016年3月30日起实施。

群众可通过以下途径举报涉嫌非法集资线索：

- （一）就近到公安机关举报
- （二）拨打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电话举报；
- （三）通过“首都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小程序  
（右图二维码）举报；
- （四）通过电子邮件举报：[bjsdfjb@163.com](mailto:bjsdfjb@163.com)



# 问卷调查

请长按此图识别图中二维码，  
填写调查问卷。



進步  
與您同步  
TOGETHER  
WE MAKE IT  
BETTER

谢谢聆听!

THANKS!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版权所有，未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表示同意，不得抄袭或剪辑本文资料。

